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 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 59,679,9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

一、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及后续股份变动情况

（一）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144 号）核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昌交运”）获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交旅”）、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高投”）、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城投”）、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国投”）、

云基地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刘慧等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1,626,223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9.37 元，募集资金总额 999,999,986.9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6,359,999.81 元（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3,639,987.14 元。发行新增股份 51,626,223 股已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宜昌交旅、宜昌高投、宜昌城投、宜昌国投合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 6 名发行对象合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已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上市流通。

（二）后续股份变动情况

1. 2017 年度权益分派

2018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更新后）》，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宜昌交运总股本 185,126,22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14,714,579 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总数从 20,650,488 股增至 35,105,8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15%。

2. 2019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9 年 8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宜昌

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26号）核准，公司向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及裴道兵发行 12,915,802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九凤谷 100% 股权，并向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行 6,373,292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4,200.00 万元。发行新增股份合计 19,289,094 股已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34,003,673 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总数仍为 35,105,8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被动稀释为 10.51%。

3.2019 年度权益分派

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宜昌交运总股本 334,003,6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567,806,244 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总数从 35,105,831 股增至 59,679,9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仍为 10.51%。

经过上述三次股份变动，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限售股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份数 (股)	变动后股份数 (股)
1	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162,622	14,919,979
2	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162,622	14,919,978
3	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62,622	14,919,977
4	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62,622	14,919,979
总计		20,650,488	59,679,913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567,806,244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96,352,062（含高管锁定股）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7%。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59,679,9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1%。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宜昌交旅、宜昌高投、宜昌城投、宜昌国投签署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作为参与认购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期对象，宜昌交旅、宜昌高投、宜昌城投、宜昌国投在《发行对象关于所认购股份限售的承诺函及股份锁定申请》中承诺：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单位/本人所认购的上述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特定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亦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的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23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59,679,91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51%。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为宜昌交旅、宜昌高投、宜昌城投、宜昌国投。

4.股份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质押/冻结股份数量（股）
1	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4,919,979	14,919,979	0
2	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	14,919,979	14,919,979	0

	有限公司			
3	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4,919,978	14,919,978	0
4	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919,977	14,919,977	0
总计		59,679,913	59,679,913	0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增 减（+，-） （股）	本次解除限售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6,352,062	16.97%	-59,679,913	36,672,149	6.46%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81,712,509	14.39%	-59,679,913	22,032,596	3.88%
3、其他内资持股	14,639,553	2.58%	0	14,639,553	2.5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4,639,553	2.58%	0	14,639,553	2.5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71,454,182	83.03%	59,679,913	531,134,095	93.54%
人民币普通股	471,454,182	83.03%	59,679,913	531,134,095	93.54%
三、股份总数	567,806,244	100.00%	-	567,806,244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就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履行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

3.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宜昌交运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 保荐机构对宜昌交运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九日